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晓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省珠海市非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出席股东
						出席股东

	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董事会	会次数
刘晓明	2	2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独立、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资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就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对公司关联交易和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开展事前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三）现场检查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开展调研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情况，并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及时解答和积极落实，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会议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充分的资源保障，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等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所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作情况，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规范运作，并运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与经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晓明

2026 年 4 月 20 日